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

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8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16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2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24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31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1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5 號……	32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6 號……	35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7 號……	36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38
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	38
三、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 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	3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319303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涉有督導不周違失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執行勤務時，非法使用警械，致犯罪嫌疑人死亡，又違法搜索其住宅，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重大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落實微型攝影機（密錄器）攝錄及保存，及任由基層警察單位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4 日屏東縣發生機車竊嫌在警察派出所內死亡事件，經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屏東縣警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該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警員詹○○於盤查蔡姓竊嫌時，非法使用警棍壓制蔡嫌腹部並敲擊雙腳脛骨，同行之傅姓及陳姓警員未及時制止詹員暴行，其後蔡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乘坐警車前往其住所接受搜索，搜索進行中，詹員始取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令蔡嫌簽名，及搜索後將蔡嫌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期間三人對蔡嫌反應腳部疼痛需醫治，及無法自行行走等情，均置之不理，又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於等候詢問期間昏迷，緊急送醫急救不治。且員警於盤查蔡嫌時，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密錄影像，又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相關辦理過程，嚴重違背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

例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結果，除屏東縣警局之訓練督考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非法使用警械，致相對人死亡；警政署就警察人員頻繁違反無令狀搜索程序、未落實密錄器之攝錄及保存、於公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正確使用警械、落實報告及救護等處置，致生本件員警於盤查犯罪嫌疑人時，非法使用警械釀致人命傷亡之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同法第 7 條規定，警察依法執行盤查，限於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人民身分時遇抗拒，始得使用強制力；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同法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

得逾越必要程度」；第 9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第 10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第 10 之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

(二)本案經過情形略以：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警員傅○○（下稱傅員）於 113 年 2 月 14 日受理民眾機車失竊報案，經調閱車輛失竊地點週邊監視器畫面，發現嫌疑人犯案影像，鎖定蔡○○（下稱蔡嫌）涉有重嫌，傅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時許以口頭通知蔡嫌，蔡嫌雖前往建民所製作筆錄，但否認犯行而於 14 時 4 分離去。當日下午傅員打靶訓練結束返所後，利用休息時間前往蔡嫌住處調閱監視器，適遇蔡嫌外出，傅員遂尾隨至恆春鎮光復路 12 號前空地，發現蔡嫌竟坐於該案失竊機車上，傅員隨即聯繫同所執行交通疏導勤務之警員詹○○（下稱詹員）、陳○○（下稱陳員）支援。17 時 48 分詹、陳 2 員到場對蔡員進行盤查；17 時 58 分至 18 時 21 分，偵查隊指派 2 名員警抵達現場對失竊車機採證；18 時 22 分傅員及詹員以蔡嫌同意搜索其住處為由，將蔡嫌以巡邏車載往其住處進行搜索，扣押可疑鑰匙數 19 串及疑似犯案工具；搜索結束後，傅員及詹員將蔡嫌帶返建民派出所，蔡嫌於等候製作筆錄期間昏迷，經急救及緊急送醫，仍不

治身亡。

(三)本件盤查及使用警械之過程，執勤員警之微型攝影機（下稱密錄器）自 17 時 48 分至 18 時 19 分無畫面（容後詳述），現場亦無其他監視器畫面。但有民眾在網站張貼現場照片，照片中蔡嫌蹲座在牆角，旁圍著 5 名警察（註 1），貼文指警察將犯嫌帶至暗巷「處理」，犯嫌未反抗，員警使用警棍將犯嫌粗魯壓制等情。對此，詹員於屏東縣警局行政調查時辯稱：蔡嫌有濃厚酒味且辱罵員警，為避免蔡嫌傷人，故依法對其實施管束，坦承曾以警棍敲打蔡嫌小腿脛骨，但忘記有無以警棍戳擊蔡嫌腹部等語。傅員稱：詹員到場後喝令蔡嫌蹲於牆角，取出鐵質伸縮警棍，其目睹詹員朝蔡嫌身體揮舞右拳（不確定是否持警棍），蔡嫌面露痛苦表情並有疼痛反應，因距離較遠，未能制止等語；陳員稱：詹員到場先取出警棍，再將蔡嫌推向牆邊坐著，蔡嫌坐在地上的時候與詹員有口角，詹員以警棍敲擊蔡嫌雙腳脛骨，蔡嫌與詹員持續口角，詹員用左手要將他拉起來之際，右手持的警棍 2 次戳擊到蔡嫌左腹部等語。另詢據屏東縣警局表示：蔡嫌在現場坐在失竊機車上，符合發動盤查之要件，但因機車未發動，三名員警對於蔡嫌是否符合現行犯要件有疑慮，故未實施逮捕。該局調查認定蔡嫌當時無酒醉或瘋狂情形，盤查現場較為偏僻，光線昏暗，員警未移動現場，並無民眾指稱將人帶至暗巷處理

等情事，至於另 2 名著刑警背心者係恆春分局偵查隊人員，於 17 時 58 分到場對機車採證，到場時未目睹詹員對蔡嫌行使強制力，於 18 時 21 分採證結束離去等語。

(四)經查，本案蔡嫌非現行犯，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有關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使用強制力之餘地。又員警盤查地點為公共場所，員警發現蔡嫌坐於失竊機車上，固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條第 1 款，以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為由，對蔡嫌實施盤查，然蔡嫌受盤查時無抵抗或攻擊員警之情事，又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所定瘋狂、泥醉、意圖自殺、暴行鬥毆等得為管束之情形，不得使用強制力或戒具，本案詹員非法使用警棍造成蔡嫌受傷，違失情節重大，又屏東縣警局雖表示當時陳員在旁警戒，傅員為聯繫偵查隊人員，距離較遠而不及制止等語，但盤查時陳員、傅員皆在詹員身旁，其等目睹詹員對蔡嫌施暴，得制止卻未予制止，亦未向上級報告，其勤務紀律之鬆弛，可見一斑。又勘驗建民派出所監視器畫面，當日 18 時 52 分員警將蔡嫌帶返所製作筆錄，蔡嫌於等候期間躺臥板凳，二次從板凳上跌落；20 時 23 分傅員呼喚蔡嫌但無反應，立即對蔡嫌施予 CPR 救護及撥打 119，20 時 30 分救護人員抵達建民所接續 CPR；20 時 42 分救護人員將蔡嫌送往恆春旅遊醫院急救；21 時 29 分恆春旅遊醫院宣告蔡嫌死亡。屏東縣警局對

於蔡嫌躺臥板凳及二次跌至地上卻未發現等情，雖辯稱在場員警以為蔡嫌酒醉所致等語，然勘驗密錄器及監視器畫面，蔡嫌於 18 時 33 分於搜索中曾向詹員反映腳部遭其打傷，需要擦藥並驗傷，惟詹員不予理會；18 時 50 分搜索結束帶返建民派出所時，蔡嫌已無力行走，需由員警攙扶步行入所，然三名員警對於蔡嫌受傷等情置之不理，又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迨蔡嫌在派出所等候詢問時昏迷，始緊急送醫，仍急救不治。足徵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正確使用警械、落實報告紀律及踐行使用警械後之處置，錯失制止及急救之契機，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0 之 2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近年來警察人員頻繁違反搜索之法定要件，經法院宣判被告無罪，不法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住居隱私等基本權利。本案蔡嫌受盤查時遭非法強制力毆傷，其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乘坐警車前往其住所接受搜索，搜索進行中，詹員始取出「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令蔡嫌簽名，難認該無令狀搜索出於蔡嫌自由意志之同意。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未督導所屬恪遵無令狀搜索之法定要件，均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31 之 1 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第 170 點規定：「搜索，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執行搜索、扣押時，應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警政署訂頒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註 1：「執行人員應先出示證件，再由受搜索人簽具『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再據以執行搜索。」綜據上開規定，「同意搜索」因涉及人身自由、住居隱私及財產等基本權利之捨棄，為確保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之同意」，警察機關執行搜索工作，如受搜索人係出於自願而同意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時，所應踐行之程序應包括：一、執行人員出示證件；二、告知受搜索人其於法律上並無配合或忍受義務；三、執行搜索前，將記載上開意旨之書面交由被搜索人簽名，以防爭議。

(二)經查，卷內「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雖有蔡嫌簽名，記載自願同意接受建民派出所搜索其住處，但未註明時間。搜索扣押筆錄則記載執行時間為當日 18 時 25 分起至 18 時 50 分止，蔡嫌同意時間為 18 時 25 分。惟勘驗詹員密錄器顯示：18 時 22 分傳員及詹員在盤查現場質問蔡嫌：「所以鑰匙在哪裡？還有沒有別支？」、「鑰匙在哪裏啦？」、「我帶你回來找」、「來，我們去你家看」等語，蔡嫌被迫同意後，員警立即以巡邏車將蔡嫌載至其住所，於 18 時 25 分開始搜索蔡嫌住所，迄 18 時 35 分詹員始要求蔡嫌：「來，這裡簽一簽，這裡，這裡，你剛剛同意我們上來看的，這

裡簽一簽。還有這裡，打勾的這裡，受執行人這裡，我跟你講為什麼我們會上來看這個東西，因為你剛剛那個屬於竊盜的現行犯，你還罵我們。」等語，蔡嫌雖配合簽名，但反駁「我哪有罵你們？」等情。綜上，蔡嫌因遭員警非法毆傷，其後在員警質問及要求下，被動同意至其住處查看，該同意搜索顯非出於蔡嫌自由意志所為。又詹員及陳員雖著警察制服，但未出示證件，亦未告知蔡嫌在法律上無配合或忍受搜索之義務。而詹員搜索至一半後，始取出同意書令蔡嫌簽名，又未予詳閱同意書內容之機會，顯然違反搜索之正當程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本院另案調查發現，近年來警察機關有高達 38 件不合同意搜索要件，遭法院宣判被告無罪之案例，顯示警察人員頻繁違反無令狀搜索之法定程序。而警政署訂頒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僅有日期而無填載同意時間、執行人員之欄位，且同意書雖記載：「受搜索人基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依其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本次搜索，並得隨時撤回同意」，但字體偏小，難以確保員警在搜索前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速謀改善之道。

三、本案三名員警盤查蔡嫌，除傅員係利用休息時間查案而未攜帶密錄器外，詹員未依規定開啟密錄器、陳員於事後刪除密錄器影像，又三人於盤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執

勤完畢又未登載於勤務簿冊，屏東縣警局除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應釐清陳員有無涉及湮滅證據之刑責。另卷查恆春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勤教紀錄，案發前半數未有宣導紀錄，而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雖每半年對密錄器之攝錄、建檔進行專案稽核，然僅由 110 報案單及舉發單回溯查核，疏未針對盤查等易滋爭議之勤務內容進行抽查，以上違失，屏東縣警局應負督考不周之責。又本院於 107 年即糾正警政署未督導警察人員依規定開啟密錄器，然實務上類此違失仍一再發生，相關檢討改善措施顯未落實至末端。為避免員警未適時開啟密錄器及擅自刪除檔案，致生執法爭議之事件，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速謀改善之道。

(一)按警政署為管理員警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下稱密錄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訂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該要點第 3 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第 4 點規定，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於翌日前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應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又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

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2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指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盤查結束後亦應報告勤務指揮中心，以利管制。

(二) 本案詢據屏東縣警局表示，除傅員係利用休息時間外出查案而未攜帶密錄器外，詹、陳 2 員雖攜帶密錄器，但詹員於盤查時未依規定開啟密錄器，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刑大科技偵查隊鑑識密錄器，確認無刪除紀錄；陳員之密錄器則有跳號刪除之紀錄，陳員辯稱其自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時即有開啟密錄器攝影，然抵達盤查現場，見詹員與蔡嫌有口角後隨即關閉密錄器，並於蔡嫌送醫急救後刪除影像資料，該局已送請刑事局鑑識中心鑑驗及交由檢察官偵辦等語。又本案傅員常訓打靶後外出查案，及詹員、陳員處理交通事故前，雖曾向建民派出所所長董○○報告，但傅、詹、陳 3 員於盤查蔡嫌前後，皆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完畢復未登載於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不但違反相關規定，亦有規避勤務督導之嫌。屏東縣警局除應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應釐清陳員有無涉及湮滅證據之刑責。

(三) 此外，鑑於實務上屢發生員警未適

時開啟密錄器，致生執法爭議事件，本院於 107 年提案糾正警政署（本院 107 年內正 0015 號）（註 2），經警政署函復已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業務及勤務督導等措施。又詢據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表示：密錄影像依規定應儲存建檔以專案名稱製作清冊，並由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實施三級督導，派出所所長平日應隨時查核，屏東縣警局及恆春每半年均實施專案督導，就所見缺失進行檢討。該局及恆春分局並提出 112 年業務單位及督察系統、各分駐派出所對於密錄器攝錄、建檔或保存之宣導、管考、懲處資料，另提出屏東縣警局各外勤單位配發警用密錄器之資料，表示自 112 年起配發之密錄器品質優良，數量充足，員警反映良好等語。

(四) 經查，屏東縣警局針對密錄器之攝錄、建檔、保存，雖利用周報、主管會報及各項集會場合進行教育宣導，112 年計宣導 8 次、113 年計宣導 2 次，並於 112 年 11 月進行 2 梯次教育訓練，尚非無積極作為。然卷查恆春警分局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之勤前教育紀錄，僅車城分駐所、龍水派出所、滿州分駐所、長樂派出所、牡丹分駐所於本案發生前有宣導所屬依規定開啟密錄器全程連續錄影；建民派出所、仁壽派出所、九棚派出所、旭海派出所、墾丁派出所於案發前均無相關宣導紀錄（建民派出所僅於 112 年 5 月列出分局專案督導考詢問題，但無宣導紀錄），相關教育宣導措施顯未

落實至末端。另稽核措施方面，屏東縣警局及恆春分局雖表示每半年均對所屬單位編排專案稽核，然其方式僅由 110 報案單及舉發單回溯查核，而未針對個別盤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至 5 款）等易滋爭議之勤務內容進行抽查，容有不足。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以本件員警未連續攝錄執勤經過及擅自刪除檔案為鑑，確實督促所屬落實密錄器之使用管理措施，並檢討勤務督導及事後稽核方式，以避免執法爭議之事件再度發生。

四、本院早於 91 年即以警察機關偵詢室不足，提案糾正警政署，近年來亦多次要求該署應檢討基層警察單位在辦公場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等違失行為。本案恆春分局建民所雖未設置偵詢室，但該所與恆春分局設於同一建築物，本應借用分局偵查隊偵詢室製作警詢筆錄，卻仍在公開的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顯然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又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對警詢地點欠缺明確之規定，各警察機關又未律定督導作為，衍生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濫施戒具之爭議，確有違失，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局應儘速檢討改善。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該法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使被告或犯嫌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開始至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均為偵查不公開之範圍。綜據上開規定，犯罪嫌疑人無論係拘提、逮捕或自行到場，警察機關均不得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進行詢問，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本院早於 91 年即以警察機關偵詢室設備不足，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提案糾正警政署（註 3）；另多次就警察機關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場所詢問犯罪嫌疑人、未考量受詢問人名譽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等問題，函請警政署檢討改進，例如中壢分局違法盤查女教師案，濫施戒具且在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經本院於 111 年 3 月函請警政署切實檢討改善。近年來警政署亦已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補助各單位增建偵詢室，配發器材、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各式集會常態性宣導，及將警詢程序提列為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非無積極作為。又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31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警察機關之偵詢室或其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嚴密監護，以防止脫逃、施暴、自殺等意外情事。……」。其本意係要求各警察機關詢問犯嫌原則上應在偵詢室進行，但考量部分警察分駐

派出所因屋舍老舊、狹窄而未能設置偵詢室，故例外允許在適當之辦公處所進行。然因上開規定對於警詢地點未有明確之規範，而該署訂頒之「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又未將詢問處所列入標準作業程序，各警察機關亦未律定督導作為，導致基層警察單位不論有無硬體環境的實際困難，皆經常在公眾得出入的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相關規定之例外已成為原則，實務甚至衍生為防止被詢問人脫逃，未依比例原則濫施戒具等情事，嚴重損害受詢問人之尊嚴隱私及案件安全性，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核有違失。

綜上，本案屏東縣警局員警於執行盤查勤務時，對蔡姓犯罪嫌疑人非法使用警械，又違反其自由意志，無令狀搜索其住所，及疏未注意蔡嫌身體狀況，致未能及時救護而釀致人命傷亡。且員警盤查蔡嫌時，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密錄器影像，又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足徵屏東縣警局對所屬之督考、訓練不足、勤務紀律鬆懈，核有違失；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對警察教育、勤務、職權行使法制等事項負有規劃、執行之權責，近年來一再發生警察人員違法搜索、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執勤影像、於公眾得出入之辦公處所詢問犯罪嫌疑人等違失，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指揮、監督權責，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張菊芳

註 1：113 年 2 月 24 日日擊民眾在臉書粉專「翻轉大高屏交通違規」投稿影片並貼文稱：這幾天恆春警察打屎（死）人的影片，剛好有人（友人）目擊。

註 2：107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院台內字第 1071930463 號函，案例事實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用槍致越南籍逃逸外勞傷重死亡案。

註 3：本院 91 年 10 月 14 日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 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

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324302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身亡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該校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該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該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依該校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案。

依據：113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

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源於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甲生，疑不堪師長不當對待，致○○憾事。為查本事件實情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辦理有否妥適。並瞭解該校校園安全措施、校安通報與三級輔導落實等情，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註 1）、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註 2）、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註 3）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甲生家長座談會、7 月 17 日至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下稱羅東國中）辦理履勘暨座談會，同年 7 月 14 日及 7 月 25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等人與會。再於同年 8 月 2 日辦理案關 4 名人員個別約詢，並於 9 月 13 日、11 月 1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縣政府

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所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中宜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張貴傑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召開綜合座談會。經本院調查發現，宜蘭縣政府認事用法有誤，致生兩師應懲處而未懲處，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4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 111 年 9 月 2 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15 條：

(一)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第 5 項：「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三)第 6 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查 A 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一)縣政府說明

1. 本案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決議，認為申訴人（即 A 師，下統稱為 A 師）對 109 年 9 月 29 日甲生以○○○○○重大事件未即時告知甲生家長、對於甲生未予以基本之關懷與互動，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A 師對甲生之輔導管教，尚有未能盡責之情形。

2. A 師身為甲生之導師，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甲生○○至甲生○○發生都沒有單獨與甲生聊天過，A 師教書二十多年，應知甲生之情形較一般學生更需要關懷，卻以為轉介輔導老師及心理師輔導晤談即已足，疏與直接和甲生關懷

與互動，與上開輔導之基本原理原則不符，亦難謂已盡到導師之輔導責任。

3. A 師身為導師，對甲生在校發生 2 次重大之○○事件，事隔多日，卻從未能去了解學生○○和做任何安慰，實難謂已符合學生輔導法之意旨與導師之輔導規範。
4. 按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註 4）、第 12 條（註 5）及羅東國中教師聘約第 4 條之規定，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皆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即使個案已進入介入性（二級）及處遇性（三級）輔導時，教師（含導師）仍須依法協助進行輔導，應無疑義。A 師身為甲生之導師，但對進入二、三級輔導後，導師之輔導工作認知恐有違誤，致其對甲生之直接輔導工作未見積極，連基本的談話和關心都甚為少見，實難謂輔導工作已盡心負責。
5. 該案縣政府多次函文請羅東國中依專審會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進行核處，學校皆未照規定辦理，該府依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依據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第 6 目規定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對 A 師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不當行為，逕行改核。

（二）申評會意見

1. 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同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主

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若欲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為之始為適法。

2. 惟查縣政府在 11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申評會所提出「宜蘭縣政府答辯說明書」中，於「壹、事實的第三點敘明其分別於 111 年 2 月 9 日、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三次檢還羅東國中成績考核決議，請學校依專審會決議就申訴人之不當行為進行核處。羅東國中分別於 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4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本府。」可知學校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將考核結果函報原措施機關（即縣政府，下統稱縣政府），而縣政府卻遲至 111 年 9 月 6 日始以 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7876B 號獎懲令由羅東國中人事主任轉交予 A 師，是以縣政府雖有逕行改核之權限，然其行使顯已逾「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定二個月之期間，難謂合法。
3. 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依羅東國中歷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函報縣政府之決議結果皆為「不懲處」，故本案應視為縣

政府核定羅東國中所函報之「不懲處」結果；而縣政府之 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7876B 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三、查 B 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一)縣政府說明

1. 依本案因羅東國中甲生離校○○移送該府政風處調查，該府政風處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報告中指出申訴人（即 B 師，下統稱 B 師）曾對班上同學未達 109 年 10 月第一次段考平均成績標準（該次考試班平均 90 分），須於課堂中將小瓶寶特瓶礦泉水喝完，且到下課前都不得上洗手間情事，涉有不當管教措施或不得體罰等規定。
2. 依政風處報告，該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文羅東國中，請羅東國中依政風處報告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對 B 師進行核處。羅東國中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 B 師書面警告，併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復。該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檢還羅東國中，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未更改，併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該府。
3. 該府遂於 111 年 9 月 2 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逕行改核，併以 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7876A 號獎懲令予以申誡 1 次。

4. 查羅東國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列舉有 16 項（不包括要求飲用寶特瓶礦泉水），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逾越上揭法令授權範圍而有不當管教之實。另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目規定：「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二)申評會意見

1. 縣政府於 111 年 2 月 9 日函文該校，請學校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進行核處，學校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 B 師書面警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復，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 111 年 6 月 9 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

縣政府。縣政府遂於 111 年 9 月 2 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逕行改核，並以 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7876A 號獎懲令予以申誡 1 次。

2. 依前所述，本案屬平時考核，若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教師平時考核結果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完成。學校最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1 日逕行改核，然縣府遲至 111 年 9 月 2 日始行為之，不符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考核辦法規定屆期未完成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故本案應依學校所報之結果核定，原措施機關之 111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7876A 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四、惟查該府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奉核簽陳中指出，該府認定：「有關本縣申評會評議書結果認機關逾 2 個月改核一事，本處於第一次答辯即時補充說明，係因家長不斷表示案件疑義未予釐清有重新到校確認之必要，縣府本於慎重起見，未免有所遺漏或錯判，故於 7 月 14 日函知相關人員有再次到校釐清之必要，另為慎重起見兩次邀請相關單位就本案懲處方向及額度討論，方於 9 月 2 日簽准後函發懲處令，期間未有故意延遲，教育處認為考核期間應自 7 月 14 日起算至 9 月 14 日前，未逾越 2 個月期限。惟本項

補充並未獲申評會採納，申評會仍做出逾越時效，應予撤銷之決定，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云云等語。惟按前揭法律適用規範，以及該府申評會所述，縣政府顯為認事用法有誤，而上開該府所辯稱 7 月 14 日函知相關人員到校等語，該府教育處認考核期間應自該日起算，卻未有明確法律保留文字，更凸顯為該府卸責之詞。而該府卻以「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更是令人費解，該府應按明確適用法令期限為之，卻未查期日而為錯誤決策，與考量各方立場有何干係，遑論該府所謂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實為卸責之詞。

五、綜上，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111 年 4 月 29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 111 年 9 月 2 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

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

綜上所述，109 年 11 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 A 師、B 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紀惠容

註 1：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42783 號、112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49291 號、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08 號等函。

註 2：宜蘭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38174 號、112 年 6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8372 號（密）、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9922 號（密）、112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1901 號（密）、112 年 9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3715 號、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81099 號等函。

註 3：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4 日宜檢智孝 111 偵續一 5 字第 1129012782 號函。

註 4：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註 5：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二、巡察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蔡崇義、林郁容、
趙永清、田秋堇、王麗珍、
施錦芳、范巽綠

四、巡察重點：

- (一)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三)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現況。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處理情形。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6 月 21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等 8 人，至新北市淡水區巡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處理情形及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多元活化措施。由財政部莊翠雲部長、李慶華政務次長、國有財產署曾國基署長、國庫署陳柏誠署長、賦稅署宋秀玲署長、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及相關主管等陪同，巡察滬尾園區以實地瞭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情形。

會中莊部長就「財政部重要施政報告」，國產署曾署長就「國（市）有土地活化－滬尾園區等案例介紹」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處理及管理情形」進行

業務簡報。

監察委員們分別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不合時宜稅徵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砂石場、農地工廠、露營場及墳墓占用處理情形及公平性原則」、「抵稅實物管理及處分」及「濕地範圍國有土地管理」等議題提出詢問，並與相關主管進行意見交流。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范巽綠 浦忠成

主 席：蕭自佑（討論事項第 1 案因故迴避，由賴鼎銘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外交部呂○○於派駐美國期間，疑與女性發生不正當關係及違反保護令規定，經該部於 108 年核定申誡處分。嗣呂○○於派任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擔任副參事期間，仍疑性騷擾女性部屬，嚴重斲傷我國外交形象及駐外人員聲譽。究呂○○是否涉嫌利用權勢性騷擾女性部屬？有無其他受害人？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調查情形為

何？相關派任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擇選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因故自行迴避，由賴鼎銘委員代理主席。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關於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2.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意見（並遮隱個資）。

二、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113 年 7 月前提出截至 113 年 6 月之辦理與檢討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逕復本院，無須透過由行政院管制及轉文。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調

查意見追蹤事項依限查復至院。

五、外交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國合會）將有關社會影響力評估報告研議結果提供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江○君續訴「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副本，無配合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七、沈○○君續訴，有關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國防部對於違建戶補償款涉有疑義等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就相同事項續訴到院，並無新事證，不再函復。

八、沈○○君續訴，有關國防部對於新北市「力行文和新村」案，違建戶之補償款涉有疑義暨本院陳情中心人員態度不佳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陳訴人係就相同事項續訴，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不再函復。

九、退輔會彰化農場副本函送有關所屬「嘉義分場 BOT+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策略論壇會議（招商座談會）紀錄到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係副本，無待辦審核事項，併卷存查。

十、民眾尤○○君續訴，有關「空軍防砲兵

蔡○○槍傷不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成功級巡防艦田單號水下防污漆龜裂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十二、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駐菲律賓代表處前代表徐○○（下稱徐前大使）疑長期對菲籍女秘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外交部接獲當事人申訴後調查結果，決議徐前大使性騷擾成立，核予記大過處分。究外交部處理本案過程為何？有無即時瞭解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徐前大使時任駐處館長，本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卻疑未具性別意識，對女性屬員言行逾越分際，損害國家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關於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議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違失人員。

（三）就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外交部。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部分內容（如個

資及足以辨識之內容），上網公布。

十三、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提「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未能依法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通過後，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及足以辨識之內容），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堃 范巽綠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等 6 人續訴書，有關「據訴，民眾李○○等 6 人與國防部軍備局間就坐落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地糾紛等情」案，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規定，不予函復。

(二)陳訴人 3 件續訴書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節約用電案」調查意見之國防部等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等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節約用電案」調查意見之經濟部等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國防部等機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審核意見，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彙整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君陳訴，渠續就前訴「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向教育部續訴，不服該部臺教政二字第 11300002251 號及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2973 號函，經申復迄未答復，請予監督查究等情，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趙永清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切實檢討辦理，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國防部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前海軍上校郭○為涉嫌貪污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復國防部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須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再行研酌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3 年 3 月 22 日巡察該部觀光署業務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聯合巡察該部中央氣象署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公路局業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數位發展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女性資安人力事項）。

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報導，有關新北市部分公車提供之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疑使用中國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生產之設備，恐有資訊安全疑慮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據報導，我國政府建置地震預警系統，惟於日前發生規模 7.2 有感地震時，部分民眾未接收到國家級警報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處，據復已研提改進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數位發展部及交通部函復，據報導，美國國會調查發現，由上海振華重工（ZMPC）生產，在該國市占率達 8 成之港口起重機，疑未經許可安裝秘密通訊設備，用於收集情報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林國明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疑有相關規劃作業欠周、效益分析與評核未確實、廠商履約未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公司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督促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送，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業務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函請審計部再查復事項計 1 項，該部查復後續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且已納入交通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事項，將視查核結果適時研提審核意見，爰本項列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二、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相關事故通報、人員作為、工地安全、監工與複查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推動「北景雲計畫」案，相關招標及完工驗收有無妥善規劃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將移送統包商、建築師之最終裁處及懲戒結果函復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 EMU500 型電聯車使用中國製閘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底前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i 郵購」業務營收近 8 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販售商品逾 9 成未符合平臺特色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華郵政公司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正本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本分別函復，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

數事故發生在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國土署 113 年 4 月 30 日函及 113 年 5 月 23 日函，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七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彙報改善措施具體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該公司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八（二），函請臺鐵公司辦理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歷次函復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改善意旨，並經臺北地檢署偵查結果認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等情。本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一、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機要專員吳○榮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政府之檢討及改進作為，尚符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改善意

旨，本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發生供電異常，造成行李輸送等系統及安檢措施未能正常運作，2,980 名旅客受到影響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6 日函，併案存查。

十三、環境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間置等情案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港新設 5 座高壓岸電相關設施完成啟用後，將使用情形列入本案追蹤。

（二）本件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函，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5 日、113 年 5 月 24 日函：

1.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各新建地磅站作業之辦理情形及結果彙復本院。

2. 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警政署參處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該院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等情案之委員質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所復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三所指

之改善意旨，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安非他命之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後，竟仍送執行；冉男復於 111 年間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詳查前案紀錄，違反訴訟程序將其起訴，涉有違失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司法院及法務部斥資上億元，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成立 1

年僅監控 26 案，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據報載，少年犯詐欺案件之比例逐年增加，其中逾 5 成的少年詐欺案件，法院均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法務部函復，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之說明。為求時效，本件奉核後已先行發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7 日內提供 113 年 3 月 27 日會議紀錄（含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意見）供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3 年 3 月 15 日巡察該部法醫研究所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女監秘字第 11203000570 號函復內容涉有不實，且涉嫌恐嚇及人身攻擊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郁容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國民黨蕭前中央常務委員，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君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該署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君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

告之訴駁回，士林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裁定上訴駁回。究依現行法令規定，合法送達之要件及案關判決書合法送達之日為何？士林地檢署收受判決書類處理流程為何？均有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范異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移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移請相關單位研議提起再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司法院、行政院函復，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為案件關係人到場訊問後，遽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侵害被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第 2 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疑有規避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要求非機關推薦之委員人數應過半數之規定；又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提出擬聘委員名單，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之要求，涉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續就「民眾匿名檢舉疑有人關說請託之重啟偵查情形」等節，依法妥處，並於偵查終結前，每半年將偵查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利案件追蹤。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之父陳君因誣告案，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又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號裁定罰鍰確定等案，相關法院未予詳查事證，致蒙受冤屈等情案，

請本院提供該案相關證據資料，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一）函復法務部，本院同意該部之說明，展延期限為 1 年（參照「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0 條規定），惟仍請該部儘速辦理，以維民眾權益。（二）前函並檢附法務部本件來函影本（遮隱該部承辦人相關資訊），併予副知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復本院。（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損及受假釋人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肆二，抄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3 月 19 日書函說明一至五，函復陳訴人黃君。

十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查復，該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遺失查獲之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

動機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該署作成不起訴處分，相關資料已由協查人員複製暫存，來文併案存查。（二）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尤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彭君續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田秋堇委員所提問題再說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對象趁機帶離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初稿、提示資料，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於接收通緝犯，搜身後逕交付手機進入候保室使用以籌措罰金，致其偷拍候保室影像，離署後上傳社群平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督飭所屬，並就調查局、橋頭地檢署、臺高檢署及該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落實執行情形，每半年度回復本院。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函復審計部請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均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檢察官，疑於 109 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究王檢察官、黃檢察官至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等後續懲處情形為何？有無其他司法機關人員牽涉其中？又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是否係因司法機關人員洩密或其他違失行為所致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通過彈劾)。

(二)調查意見三(一)，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檢察行政監督權責，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新北地檢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2 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惟該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即遭到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偵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會同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研議避免重複

立案致影響人民權益之管控機制，並將研議情形函復本院。

五、密不錄由。

六、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陳訴人前以「陳訴補充理由(四)書」訴稱盧君疑非真正行為人等情，目前仍在調查處理中，本件續訴內容因與「陳訴補充理由(四)書」之核簽意見相關，與「陳訴補充理由(四)書」一併斟酌處理。

(三)本件來文先予以併案存查。

七、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本件續訴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鴻義章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林明輝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及郭文東委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林上校等人涉犯貪瀆罪嫌遭檢察官起訴，相關人員雖已由所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惟該案自該部政風室 106 年 5 月查報迄相關人員受議處，歷時約 5 年，其各層行政督導情形如何？相關採購作業之內、外控機制何以未能發揮防弊效果？另本案所屬機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及國防部 108 年 3 月 14 日令頒之『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等規定，將違失之相當簡任人員報送本院，有無違反規定？均有究明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已

於 113 年 1 月 9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附錄，即國防部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本院之「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名冊」，移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名冊「項次 4、5、6」尚未經本院調查案，研議是否立案調查。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遮隱個資及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之名字後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及郭文東委員提：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林前上校工務長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黃前上校主任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行為時間長達 1 年，軍紀不佳，機關內部控制鬆散，平時考核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國明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均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邱瑞枝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賴鼎銘（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與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法務部，將本案進行列管，按預計規劃進度確實執行，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林明輝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代理人：
羅律師、高律師）申請閱覽、抄錄及複
製本院 106 司調 0002 號：就現行測謊
鑑定欠缺統一規範、標準作業流程之調
查報告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照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
（六），函復申請人。

（二）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
核表」。

（三）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
費標準」，函復申請人，由

其委任律師於指定日期到院
辦理閱覽部分相關檔卷；另
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
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
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
權益。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趙永清
（均公假）

主 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5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4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

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4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渠不服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裁定，提起抗告案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送交抗告法院，有違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1 年度聲字第 1147 號、第 1189 號、第 1274 號，聲請檢閱卷證案件，未實質進行評議，及向該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詎未為准駁，致無從檢視新發現證物，據以聲請再審，且渠未就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該院竟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4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7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與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4 月 20 日 112 審評 5 字第 000287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4 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一律均需遵守「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不服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案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送交再抗告法院，及該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1937 號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提起抗告案件，有違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1 年度抗字第 810 號，渠聲請檢閱卷證，提起抗告案件，未實質進行評議，違反辦案規定，及該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案件，與該院審理渠不服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案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送交抗告法院，有違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4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71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與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6 月 16 日 112 審評 58 字第 000480 號、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審評 109 字第 000674 號、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審評 151 字第 000678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4 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一律均需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案件，未進行實質評議，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與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裁定，提起抗告，惟該院未將系爭抗告案件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案件，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4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170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4 月 20 日 112 審評 9 字第 000291 號函復，仍請參酌；與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並由該院刑事廳以 113 年 3 月 1 日廳刑三字第 1130003661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

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84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6 日收文），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具體事由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延宕作成裁定，損及權益，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與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詎未為准駁，致無從檢視新發現證物，據以聲請再審，且渠未就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該院竟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74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與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4 月 20 日 112 審評 5 字第 000287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6 日收文；又本件訴願書中關於不服 113 年 4 月 25 日院

台業肆字第 1130161713 號函乙節，係不同事實，爰另案辦理），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循「依法行政」之義務，否則便是「違反依法行政」法治國原則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同年 5 月 17 日提出答辯略謂，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之方式，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六、有關訴願人所提 4 件訴願，其中所涉相

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 4 件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七、據上論結，本 4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均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6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復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事實：

（一）緣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未傳原告到庭訊問，逕以訴訟不合法為由駁回、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事件，認事用法有誤，及法官評鑑委員會未詳予調查，率以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決議不付評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29 號○○○等 3 人涉瀆職案件、112 年度他字第 4530 號○○○等 2 人涉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3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161713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

第 1130700417 號函。

(二)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5 月 6 日收文；又本件訴願書中關於不服 113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30730747 號函乙節，係不同事實，爰另案辦理），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本院同年 5 月 29 日收文）補正訴願書及委任書，理由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均有一律遵守「依法行政」義務，否則便是違背「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云云。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

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其中所涉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17 號

訴願人：陳蔡○錦

訴願代理人：陳○揚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之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之代理人陳○揚（下稱陳君）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渠告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分局員警○○○等涉嫌湮滅證據，及偵辦渠告發檢察官○○○等涉嫌瀆職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即率予簽結，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5 月 2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函請法務部妥處並復陳君。案經該部層轉由臺南地檢署辦理，嗣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111 年 4 月 25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函復陳君。陳君不服上開臺南地檢署復函，持續向本院陳情，經本院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9 月 1 日及 112 年 4 月 21 日函復陳君。訴願人認本院未依法行政、

執行監察權，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嗣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本院收文日期）補正訴願代理人之委任狀在案。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就系爭案件認本院包庇法務部及臺南地檢署等機關，且不服本院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之處理方式，執法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損害其權利及利益。

（二）訴願人要求將本院委員、承辦人員與法務部違失人員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本院未依渠請求辦理。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有關本件訴願所涉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人民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及函請法務部妥處之函文，其性質皆屬監察權之

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人民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人民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尚有未合。另訴願人雖於補正訴願委任書時請求陳述意見，惟本件訴願既非屬得提起訴願之事項，即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59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麗珍、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文程、張委員菊芳、賴委員鼎銘、李秘書長俊侶，為本院 113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61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美玉、王委員榮璋、王委員麗珍、林委員文程、范委員巽綠、施委員錦芳、高委員涌誠、陳委員景峻、郭委員文東、張委員菊芳、葉委員宜津，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3163057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3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3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菊芳。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蔡委員崇義。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蘇委員麗瓊。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施委員錦芳。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浦委員忠成。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盛豐。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郁容。